

项目编号：ZHPM-ZC-25148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高新学校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咸新区沣东新城高新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及内容.....	25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主要合同条款.....	36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s://ggzyjy.xixianxinq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PM-ZC-25148

项目名称：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6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6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服务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6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文件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7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s://ggzyjy.xixianxinqu.gov.cn/>)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s://ggzyjy.xixianxinqu.gov.cn/>), 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绿色发展政策：

1)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4)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5）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3. 其他：

(1) 获取磋商文件流程：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须在交易文件获取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获取电子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未及时下载的后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投标，后果供应商自负）。

(2)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s://ggzyjy.xixianxinqu.gov.cn/fwzn/004003/20201103/38d20540-d448-43e7-a3a5-2abe4fd5496d.html>），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天威诚信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沔西财金发〔2022〕75号)，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本项目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7)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咸新区沣东新城高新学校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咸大道沣东路1号

联系方式：153194986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35号高新新天地2号楼24层

联系方式：029-895655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小怡 田巧飞

电话：029-8956558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1	采购项目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预算	365000.00 元
	项目性质	服务
	最高限价	365000.00 元 注：供应商总报价及单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单价限价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采购人	名称：西咸新区沣东新城高新学校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咸大道沣东路 1 号 联系人：徐波 联系方式：15319498601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 35 号高新新天地 2 号楼 24 层 项目联系人：张小怡 联系方式：029-89565589
1.10	申请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注：以上 (2) - (6) 项，提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1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备注: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阶段查询结果为准,其余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
1.1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方式	获取时间:2025年11月03日至2025年11月0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s://ggzyjy.xixianxinqu.gov.cn/)
4	现场踏勘	不组织
5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
6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 境标志产品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 息安全认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农 副产品	否
11	支持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 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 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业绩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服务方案等)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 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将在原刊登磋商公告的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如果澄清

		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个工作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18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并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磋商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均可签到),后续在响应文件解密阶段,须于 1 小时内,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的加密锁(CA 锁),对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后续在评审过程中,须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二次报价,请勿离开不见面开标系统)。 采购结果公示后,成交单位须无偿为采购人提供盖章齐全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版 <u>2</u> 份(U 盘),纸质版从系统中打印胶装后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处，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成交供应商应保持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U 盘须包含的内容	内含响应文件的 PDF 版本
19	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资格审查阶段。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0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结算单位： 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付款方式：物业公司出具正式税务发票，采购人根据实际结算金额，以转账形式进行支付。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24.2	报价组成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报价货币：人民币。
25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3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算，并向“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2) 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向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特别提醒： 1. 根据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推广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将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s://ggzyjy.xixianxinqu.gov.cn/fwzn/004003/20201103/38d20540-d448-43e7-a3a5-2abe4fd5496d.html）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磋商对待。（注：供应商应在开标前1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ggzyjy.xixianxinqu.gov.cn）		

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4.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 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029-33585729）

6. 发布结果公告后，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交一正两副，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的纸质文件及电子版两份（U 盘）。

注：1、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1项目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1 供应商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应当相符。

1.4.2 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

法人承担。

1.5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10 申请人资格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招投活动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保密

参与招投活动中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予以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四、现场踏勘

本次磋商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五、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否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磋商文件

7.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及内容；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主要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八、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九、是否为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否

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农副产品：否

十一、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

十二、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十三、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十四、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4.1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接收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4.2偏离：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4.3磋商文件的获取：供应商必须从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14.4若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

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4.5对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的确认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其确认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确认情况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通过电子邮件以PDF格式文档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地址。若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视同对发出的书面通知已认可。

14.6解释权归属：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十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十六、磋商保证金：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十七、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十八、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十九、信用查询：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十、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十一、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十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二十三、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供应商磋商时应如实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3.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3.1.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

23.1.2中小企业参加磋商时，应出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2监狱企业

23.2.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23.2.2 监狱企业磋商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未提供证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2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3.3.1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3.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未提供声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23.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十四、磋商要求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 响应函
- (二) 磋商报价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表
- (五) 磋商方案
-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七) 供应商承诺书

24.2 报价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磋商响应函、首次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4.2.2 磋商报价指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所有成本。

24.2.3 磋商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费用组成明细表中所有报价(与最终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24.2.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4.2.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2.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4.2.7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二十五、磋商小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十六、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二十七、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7.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

27.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7.3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27.4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27.5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二十八、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28.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8.2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8.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磋商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二十九、响应文件的递交

29.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9.2 电子响应文件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公示的开标时间为准，在开标前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的有关原件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版。

29.3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9.4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三十、开标

3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3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线上）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30.3 开标程序

以“不见面开标大厅”流程为准

30.4 开标当日, 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可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30.5 各供应商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 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 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响应后果。

30.6 注意事项

30.6.1 供应商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30.6.2 供应商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 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30.6.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 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30.6.4 开标、评标过程中, 参与远程互动的各供应商应为同一个人, 供应商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30.6.5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各供应商, 应当仔细阅读系统操作手册, 供应商可登录(<https://ggzyjy.xixianxinqu.gov.cn/fwzn/004003/20201103/38d20540-d448-43e7-a3a5-2abe4fd5496d.html>) 下载操作手册。并按照交易流程进行不见面开标活动。未按规定程序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十一、其他规定

31.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1.2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询问、质疑、投诉

31.3.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针对采购需求(包括

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31.3.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方式:

①在线质疑: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gov.cn/2018/zhiihanfanben.zip>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3.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31.3.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联系部门: 招标业务部

联系人: 张小怡

联系电话: 029-89565589

电子邮箱: zhpmzb@126.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35 号高新新天地 2 号楼 2402 室

31.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31.4.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1.4.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1.4.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1.4.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31.4.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1.5 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6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1.7 文件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及内容

一、评审程序

1、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进行价格扣除。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注：以上（2）-（6）项，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备注：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阶段查询结果为准，其余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

（二）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主体资格一致。
2	磋商报价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最高限价，无选择性报价。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4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章	
5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服务要求。

（三）经过对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3）供应商单独提交的资格原件中法人授权书与磋商文件模板不一致或法人授权书授权日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装订的或磋商响应文件中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与磋商文件相抵触要求或对磋商文件有重大保留，包括重新划定风险范围，改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能满足采购人服务期要求，提出不同的质量标准、验收方法、计量方法和纠纷处理办法。

（7）未提交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电子版文件的；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读取的。

（8）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供应商擅自改变采购清单数据的。

（10）不可竞争的规费、税费等未按规定标准填报。

（11）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或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五）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最终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终报价（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分项报价等比下浮。

注：最终报价由供应商线上单独报价。

（七）比较与评价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审因素	内 容	分值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进行价格扣除。	10
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夜巡、水电工、保洁、绿化、维修等内容。 服务方案全面具体、完全掌握服务需求、服务定位精准、服务标准高，质量标准明确，且具有优秀的可操作性及可行性，得 9 分； 服务方案较为全面具体、针对性较好，服务标准较高，质量标准较为明确，且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及可行性，得 6 分；	9

	服务方案全面性一般、欠缺针对性，服务标准较低，质量标准欠缺，可操作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管理制度	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机构设置、管理制度标准、管理职责划分等内容。 管理规章制度非常齐全、合理、切实可行得 9 分； 管理规章制度较为齐全、基本合理、可行得 6 分； 管理规章制度齐全、合理、但可行性差或无相关管理制度得 3 分。	9
人员配备	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等内容。 人员配备设置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得 9 分； 人员配备设置较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配备较齐全、分工及岗位职责较清晰，得 6 分； 人员配备设置基本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不清晰，得 3 分。	9
应急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突发事件、事故处理、治安应急预案；②自然灾害应急预案；③消防应急预案。 方案编制合理、清晰、有效符合项目特点，切实可行得 9 分； 方案基本全面，较为符合项目特点，具有可行性得 6 分； 方案不全面，可行性有欠妥当，得 3 分。	9
重大活动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重大活动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新生报到、毕业生离校、学校集会、重要来客来访等会场布置工作，提供详细可行的服务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切实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9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可行性一般、较为合理，得 6 分； 方案内容模糊、可行性较差，欠缺合理性得 3 分。	9

培训考核方案	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可行的培训考核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岗前培训；②定期常态化培训；③考核：针对不同的岗位、制度及工作程序制定考核方案。 对人员的培训考核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描述详细、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9 分； 对人员的培训考核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合理，描述简略、较为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 对人员的培训考核方案内容不完善合理，描述粗糙、不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3 分。	9
物资装备及耗材配备情况	拟投入的详细的物资装备及耗材配备，包括服装、设施设备、劳保用具、消耗及维修用品等。 物资装备及耗材完全满足实际情况，质量有保障、安全性能强、配备合理，科学得 9 分； 物资装备及耗材配备基本满足实际情况，质量较好、安全性能一般、配置基本合理科学得 6 分； 物资装备及耗材配备不满足实际情况，质量及安全性能较差、配置不合理得 3 分。	9
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管理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定期保养、故障维修等。 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切实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6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可行性一般、较为合理，得 4 分； 方案内容模糊、可行性较差，欠缺合理性得 2 分。	6
合理化建议	提供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 内容详细、具体、可行得 6 分； 内容较具体、基本可行得 4 分； 内容较差、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6
服务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内容、人员要求、工作	6

承诺	标准等进行承诺。 承诺详细具体、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6 分； 承诺较详细具体、基本可行得 4 分 承诺简略、可行性差得 2 分。	
企业 业绩	具有 2022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的物业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3 分，满分 9 分。	9
备注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4. 注意事项：

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应当开标前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方式抽取。

6. 磋商评审纪律

6.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6.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7. 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7.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盖章的；

7.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4 总报价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7.5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

7.6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身份证即可）或授权书

的合法性、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7.7 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7.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9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10 响应磋商内容的服务要求不到磋商文件要求；

7.11 提供虚假资质证明，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7.12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8.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0. 成交通知

11.1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11.3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若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选择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11.4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1. 合同授予

11.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1.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

人转让成交项目。

12.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 签订合同

13.1 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2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13.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3.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高新学校现有班级 44 个，学生 2101 人，教职工 118 人。为了更好的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打造良好校园环境，为师生营建干净卫生的学习办公环境，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对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进行采购。物业岗位包括：夜巡人员、保洁管理、水电工、绿化、维修等。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1. 项目名称：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

2. 工作区域：西咸新区沣东新城高新学校

3. 岗位及人数：

（1）夜巡人员（1 人）

要求晚上 8 点至早上 7 点值班，巡查学校安全状况，保护校园资产。

（2）保洁管理（7 人）

负责学校 42 个单体卫生间及校园大操场，走廊等公共区域，教学楼走廊，楼梯的卫生保洁工作，卫生间上下午至少维护保 7 次，操场每天至少维护 6 次。

（3）水电工（1 人）

要求全天上班，巡查学校安全状况，保护校园资产。

（4）绿化（1 人）

负责校园绿化修剪、养护，校园的消杀工作，并协助其他工种开展工作。

（5）维修（1 人）

负责校园课桌椅、扶手栏杆，门窗、楼梯等的维修及养护工作，并协助其他工种开展工作。

三、具体服务内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支付方式：物业公司出具正式税务发票，采购人根据实际结算金额，以转账形式进行支付。

四、最高限价

1、总价：365000 元。

2、单价：

- (1) 水电工（1 人）月工资 4000 元，10 个月计 40000 元；
- (2) 夜巡（1 人）月工资 2700 元，12 个月计 32400 元；
- (3) 保洁（7 人）月工资 2600 元，10 个月计 182000 元；
- (4) 维修（1 人）月工资 3500 元，10 个月计 35000 元；
- (5) 绿化（1 人）月工资 2800 元，10 个月计 28000 元；
- (6) 管理费用 47600 元。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主要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已采购人提供为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 25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高新学校2025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编号：ZHPM-ZC-25148)，由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所有成本。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

（1）夜巡人员（1 人）

要求晚上 8 点至早上 7 点值班，巡查学校安全状况，保护校园资产。

（2）保洁管理（7 人）

负责学校 42 个单体卫生间及校园大操场，走廊等公共区域，教学楼走廊，楼梯的卫生保洁工作，卫生间上下午至少维护保 7 次，操场每天至少维护 6 次。

（3）水电工（1 人）

要求全天上班，巡查学校安全状况，保护校园资产。

（4）绿化（1 人）

负责校园绿化修剪、养护，校园的消杀工作，并协助其他工种开展工作。

（5）维修（1 人）

负责校园课桌椅、扶手栏杆，门窗、楼梯等的维修及养护工作，并协助其他工种开展

工作。

三、款项结算

支付方式：物业公司出具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根据实际结算金额，以转账形式进行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行使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检查、指导、考核、管理的权利；履行教育本单位员工支持、协助服务人员做好服务工作的义务，但不得安排服务队员从事与本合同无关及超出服务职责范围的活动。

2、为确保安全，甲方应对贵重物品、有价证券、钞票等进行财产保险和妥善保管，并在库房、财务室等重要部位安装和完善必要的防盗、防火、防爆、防破坏等安全防范设施和技防报警措施，避免因内部管理不善造成损失。

3、工作环境或守护目标对人体健康有害时，应给服务队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4、对乙方服务人员提出的安全隐患、漏洞和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及时加以整改或完善，以防案件和事故发生。

5、对确属违规、违纪或屡教不改的服务队员，有权提出批评教育或向乙方通知提出辞换。

6、由于甲方勤务现场安全设施不完善，标志不明显，造成的责任事故甲方承担，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7、服务队员按照甲方安排的保安作息时间表进行值班。

8、甲方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乙方逾期形成工资拖欠，造成的后果乙方负责。

9、如因乙方服务人员工作失职、疏漏、擅离职守、不作为、乱作为等原因造成的校园人身和财产损失，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甲方负责提供服务人员所使用的警卫室或办公场所，以便日常规范管理来访及交接工作。不提供服装、保安器械，不提供工作餐（可自行到食堂消费），不提供住宿。

11、服务队员因劳动关系产生纠纷，应当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疾病、人身损伤或死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善后事务处理由乙方承担。

13、乙方管理人员每月对各学校执勤点的查勤不少于4次，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及时解决处理；对发生的问题，乙方管理人员应在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对甲方提出更换服务人员的要求，乙方管理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负责调换，如遇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2 天。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本合同服务种类，按照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工作秩序，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2、乙方所聘用的服务人员应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应当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持上岗证，熟知学校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3、乙方根据本合同服务种类，按照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门禁管理工作岗位职责等相关规定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做好门禁、学生上下学安全执勤等工作。

4、服务队员应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和管理，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如有违纪、违规，乙方当事人应按规定接受处罚，但超出服务职责或本合同范围除外。

5、乙方为服务队员的合同方，应按劳动法规定标准发放工资、补贴，购买社保及保险。服务队员在岗位履职中发生人身伤害及不可预测险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无过错情况下不承担责任。

6、为保障安全，乙方有权对甲方存在的不安全隐患和漏洞提出整改建议，若甲方不能及时整改和完善，造成安防漏洞和损失乙方不予承担。

7、乙方服务队员有违法违纪行为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由于保安队员失职、玩

忽职守，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8、服务中遇有甲方因涉及经济纠纷、诉讼、法规政策等问题，造成干扰或损失时乙方不予承担。

9、乙方承担服务队员工资（含社保）、服装费、管理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税金、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等的一切费用。

10、乙方要利用寒暑假每半年对所有校卫队员进行业务能力培训和考核，甲方对考核情况有监督权。

11、乙方按国家标准为执勤队员提供制服，并承担相关费用。

12、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应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因事、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勤的，由乙方负责调配补充，并提前汇报甲方，同时甲方不再承担此费用。

六、服务质量保证

符合国家、陕西省及西安市行业相关规定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及所在学校的要求。

七、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予以补足。

九、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予以补足，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高新学校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响应函
- (二) 磋商报价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表
- (五) 磋商方案
-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七) 供应商承诺书

一、响应函

（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质量和承诺。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并对最后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7、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8、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9、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2.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含税)	小写：¥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1. 报价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保留至两位小数点）。

2、凡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磋商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1 分项报价表

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	人数	费用单价(元 /人/月)	月度合计 (元)	月数	年度合计(元)	备注
1	水电 工	1			10 个月		
2	夜巡	1			12 个月		
3	保洁	7			10 个月		
4	维修	1			10 个月		
5	绿化	1			10 个月		
6	管理费用						
7	总计						

注：1. 报价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保留至两位小数点）。

2、凡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注：以上 (2) - (6) 项，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若需）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2：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若需）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
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
罚。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若需）

（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

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3：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附件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护照）号码：

职务：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护照资料 页（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护照资料 页（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管理、控股等关联关系。

直接管理、控股关系证明	
控股关系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_____（有填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单位控股。
管理关系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2				
3				
.....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磋商文件中与磋商响应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方案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和评审办法结合本次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做具体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项目部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上岗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后附人员身份证、资格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毕业证（如有）等其他相关证件扫描件。

附件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服务期	备注	

附件 3：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起止时间	备注

注：附合同证明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物业服务项目业绩。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七、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1

致：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2

致：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3

致：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